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3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吳沐葳（即吳佩芬）

代 理 人 王慧凱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25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26 定如下：

27 主 文

28 聲請人即債務人吳沐葳（即吳佩芬）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16
29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30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31 理 由

0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2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03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04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05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06 別定有明文。

07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08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1,943,667元，
09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27,2
10 33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
11 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2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財產及
13 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4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全國財
15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16 得資料清單、薪資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債務人財
17 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存摺影本、本院113年度司消債
18 調字第825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為證。並有本院113年度司
19 消債調字第825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
20 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
21 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
22 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
23 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24 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
25 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
26 如主文第1項。

27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8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9 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1
02
03
04
05
06

法 官 林秀菊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5年1月19日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書記官 盧弈捷